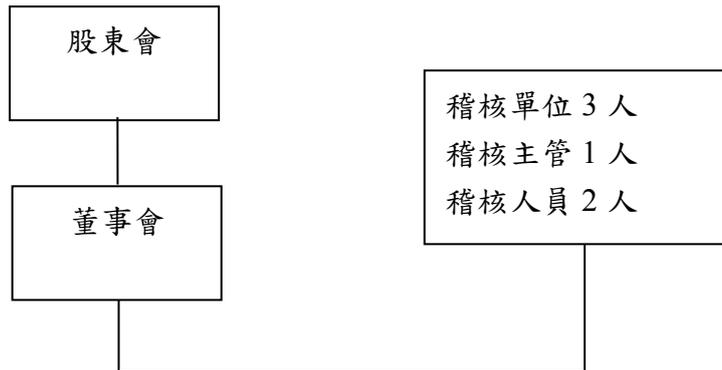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 內部稽核單位之組織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設置隸屬董事會直接指揮之下，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綜理稽核事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2. 本公司目前稽核單位編制人數三人，稽核主管一人，稽核人員二人。



● 內部稽核單位之運作

1. 稽核單位執掌

稽核單位之執掌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每季或必要時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單位為獨立專職之內部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所擬定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相關查核工作，以確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遵行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 實際運作情形

- 本公司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稽核單位每年底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遵照金管會之規定，將法令規章遵循事項、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資通安全檢查、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按計畫執行。
- 稽核單位每三個月提出前次稽核缺失改善之追蹤報告，定期向獨立董

事報告稽核業務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稽核報告完成後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稽核追蹤報告交付本公司獨立董事核閱。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稽核單位每年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一次，再由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內部稽核書面報告，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藉以提高公司之經營績效。

3. 稽核單位依照證期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下列規定事項之網路申報作業：

- 十二月底前申報次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
- 元月底前申報當年度「稽核主管與稽核人員資料」。
- 二月底前申報前年度「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三月底前申報前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五月底前申報前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